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

電話：04-7273173*324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cling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32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32016_ATTACH1.doc）

主旨：本縣115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自即日起
至115年9月18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年以30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，推薦資格為3
年內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或展
覽，表現優異獲獎者或為114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
上者。請檢附學生114學年度成績證明及師長推薦書。每
校推薦人數以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數（通報網115年9月1
日數據），30人以下得推薦1人，31人至50人者得推薦2
名，51人以上得推薦3名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在3年內（112年-114年）如已領取本辦法之
獎學金，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、教育補助費或享有公
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8/18



1150006653

有附件

(三)國中與高中一年級學生，以前一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；國小一年級學生不得申請。

(四)參加各級政府舉辦之比賽獲獎者需檢附3年內獲獎證明文件，不含校內各獎項。

(五)為避免大量紙張使用，上述所有佐證資料請上傳至
<https://forms.gle/B3EGMEcbS1HinRjt7>。

三、本案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年以80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1,500元，推薦資格為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，並參酌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程度。

(二)需檢附學生114學年度成績證明、綜合或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證明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證明(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免附)。

(三)為避免大量紙張使用，上述所有佐證資料請上傳至
<https://forms.gle/STLPk4mEjufpcTNZ7>。

四、請各校確實審核學生資格及證明資料並進行資格初審，佐證資料請務必確實上傳。

五、申請表請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孫嘉伶（500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）收，佐證資料請勿寄送，信封請註明獎助學金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